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〇九年九月

议案一：

##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的预计节余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原计划总投资 32,107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6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为：设备购置费 17,1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37%；安装工程费 4,58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27%；建筑工程费 2,74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6%；其他工程费 5,03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69%；建设期利息 1,17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5%；流动资金 1,4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6%。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同时，因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结合工程建设进度需求，合理调度安排项目物资采购进度，大幅降低了投资成本。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设备购置已基本完成，设备购置费约为 1.2 亿元，和原计划投资额 1.7 亿元相比节余额约 5,000 万元；因项目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额，因此项目建设期间未直接或间接发生利息支出，原计划投资额中的建设期利息 1,171 万元为节余额。项目建设和安装工作尚未完全结束，因此该

项目其他投资内容的节余额尚不明确。

综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仅设备购置费、建设期利息两项就超过 6,171 万元，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效益，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项目预计节余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不致募集资金长期闲置，能够节约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同时使公司的资金周转更为灵活，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由于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补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上内容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议案二：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尿素的生产、销售。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须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硝酸、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三聚氰胺、氨水（ $\leq 10\%$ ）、液氨、尿素生产、销售；硝基复合肥生产自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证件变更等事宜。

以上内容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